

# 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缙人社发〔2023〕1号

---

## 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缙云县公益性岗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，切实帮助和关爱社会弱势群体，强化就业困难人员援助，根据《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人社发〔2015〕133号）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的若干意见》（丽政发〔2020〕35号）《关于支持山区 26 县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人社发〔2022〕4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就缙云县 2023 年公益性岗位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将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与基层社会保障建设有机结合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，为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

提供基础的公益性服务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。

## 二、岗位范围

结合基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工作特点，体现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要求，以开发劳动保障、便民服务、护林防火、消防安全协管、保洁、保绿、水电管理等符合《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的岗位（附件1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指导目录）。岗位申报原则上乡镇（街道）本级、社区等可设置全日制公益性岗位，按实际需求申报，行政村设置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，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一个。

## 三、安置对象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（男16周岁至60周岁；女16周岁至50周岁）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；

（一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“4050”人员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）；

（二）城乡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中的人员；

（三）肢体残缺又未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（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，一般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）。

## 四、岗位补贴政策

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，用人单位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；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，用人单位依法与其签订上岗协议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照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（2021年度标准

1840元/月，如省市调整则参照新标准），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照18元/小时标准给予补贴，月补贴最高650元封顶。用人单位为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。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，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到退休外，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。补贴期限从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算起。对政策期满后仍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再安置一次，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岗位申报工作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摸底调查情况，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要求，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身份核实与岗位申报工作。请于1月19日前，将本辖区公益性岗位名单上报县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，联系人：诸葛颖如，联系电话：3011526、562526。（附件2缙云县公益性岗位申请表，附件3缙云县XX乡镇（街道）公益性岗位汇总表，劳动合同或上岗协议）

（二）加强人员与资金管理。公益性岗位补贴与社会保险补贴实行“先付后补”方式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按时足额发放，各街道（乡镇）凭实际发放情况及上岗情况向县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申请资金补助（附件4缙云县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、附件5缙云县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），所需资金在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，其中全日制提供工资支付证明、非全日制需填写上岗情况表（附件6）。

（三）加强岗位督查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及退出工作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乡镇（街道）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。经核实所报人员非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当年公益性岗位补贴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指导目录  
2. 缙云县村（社区）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 
3. 缙云县 XX 乡镇（街道）公益性岗位汇总表  
4. 缙云县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  
5. 缙云县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  
6.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月度上岗情况表

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3 年 1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